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安信院〔2026〕41号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 测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评价学生综合素质，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在籍专科学生。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坚持定量与定性、记实与评议相结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计算方法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行德智体美劳五项成绩综合测评计分，综合总分（100分）=基本素质分×80%+拓展素质分×20%。其中，基本素质分五个项目的占比分别是：德育素质占15%，智

育素质占65%，体育素质占10%，美育素质占5%，劳育素质占5%。

第五条 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总积分由各学年综合测评总分构成，其中：一、二年级各占40%，三年级上学期占20%。

第三章 德育素质

第六条 德育素质分按照《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德育评价实施办法》成绩计算。

第四章 智育素质

第七条 智育素质分按文化课考试（考查）成绩计算。

第八条 计算公式：

$$\text{智育成绩} = \frac{C_1S_1 + C_2S_2 + \dots + C_nS_n}{C_1 + C_2 + \dots + C_n}$$

其中 C_n 为第 n 门课程的成绩， S_n 为第 n 门课程的学分。

第九条 各门课程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算，若为五级制记分需要换算成百分制的，按以下标准计算：优秀=95分、良=85分、中=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50分。辅修课程、公共选修课不计算。

第十条 智育素质分为文化课考试（考查）成绩的平均分，上下两学期各占50%。各门课程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算，辅修课程、公共选修课不计算。补考者按原考试成绩计，缓考者按缓考成绩计。

第五章 体育素质

第十一条 学生应树立健康第一的理念，认真上好体育课，积极进行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第十二条 有体育课的年级体育素质分为体育课成绩，上下两学期各占50%；无体育课的年级体育素质分为80分。

第十三条 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因身体病、残等原因免修体育课者，体育课成绩按参评班级体育课的平均成绩或80分(无体育课年级)计算。

第六章 美育素质

第十四条 学生应不断积淀文化底蕴，提升文化素养，加强人文科学艺术类知识的学习，善于发现美、追求美、创造美，不断提高自己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做到积极向上、刚健有为、自强不息。

第十五条 有美育课程的学生，美育素质分按照课程成绩计算；没有美育课程的学生，美育素质分按照80分计算。

第七章 劳育素质

第十六条 学生应弘扬劳动精神，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努力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培养热爱劳动的良好习惯。

第十七条 有劳育课程的学生，劳育素质分按照课程成绩计算；没有劳育课程的学生，劳育素质分按照80分计算。

第八章 拓展素质

第十八条 素质拓展以五育并举为基本准则，具体涵盖思想政治素养、社会责任担当、实践实习能力、创新创业能力、文体素质拓展、菁英成长履历和技能培训认证七个模块。素质拓展分的七个模块占比分别是：思想政治素养占15%，社会责任担当占15%，实践实习能力10%，创新创业能力20%，文体素质拓展占20%，菁英成长履历占10%，技能培训认证占10%。

第十九条 素质拓展分按照《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素质拓展评价计分标准》计算，每个模块计分不得超过100分，如超过100分按100分计算。

第九章 素质综合测评程序及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 非毕业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每年9月份开始进行。毕业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在毕业学期开学初开展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总积分的计算。

第二十一条 测评工作在系部的领导下，以班级为单位，由辅导员(班主任)组织实施。各班级采取民主选举方式产生班级测评小组，负责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体工作，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学生干部代表组成。其中，学生代表占全班学生数的10%，学生干部代表占学生干部数的30%。

第二十二条 测评程序

(一) 班级评议。班级测评小组审核材料，进行评议，计算初步得分。评议结果需进行班级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

作日。

(二) 系部审核。班级公示结束后报系部审核，经系部会议集体研究审定。审定结果在系部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 学院备案。系部审核与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辅导员(班主任)对测评的准确性负责，对有异议的由辅导员(班主任)负责解释；如仍有异议，可向系部或学生处提出申诉，系部或学生处组织复查并将复查结论反馈给申诉人。

第二十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基本素质分涉及的课程成绩以教务系统的成绩为准。

第二十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内奖学金以及各类评优推先等工作的依据，同时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如实填报测评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按照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处理。参与评议的学生应秉公办事，不得草率武断。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学院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辅导员(班主任)以及相关人員，要严格按照程序 and 规定要求，及时、客观、公正审核评定学生各项测评分数，公示材料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院相

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系部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经系部会议审定后报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2026年4月27日



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系部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经系部会议审定后报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2026年4月27日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素质拓展评价计分标准 (试行)

类别	项目	内容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思想政治	积极参与围绕爱国主义、红色教育、民族传统与精神、道德规范、心理健康、人文素质等开展的主题教育活动；组织或参与特色党团活动，以及相关赛事荣誉等	参与相关赛事活动	系部一等奖	20分	赛事主办部门	
			系部二等奖	15分		
			系部三等奖	10分		
			系部优秀奖	5分		
			院级一等奖	40分		
			院级二等奖	35分		
			院级三等奖	30分		
			院级优秀奖	25分		
			省级一等奖	60分		
			省级二等奖	55分		
			省级三等奖	50分		
			省级优秀奖	45分		
			参与相应活动(讲座、主题教育活动等)		5分/次	各部门、各系
思想政治	党、团校学习，大学生骨干培训经历等	完成党、团校学习、大学生骨干培训等学时并结业	系部党、团校学习合格	5分	学院党委、院团委、各系部等	
			系部党、团校学习优秀	10分		
			院级党、团校学习合格	15分		
			院级党、团校学习优秀	20分		
			省级大学生骨干培训合格	25分		
			省级大学生骨干培训优秀	30分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奖学金等荣誉	受到院级及以上表彰		
省级	30分					

类别	项目	内容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别
社会责任担当	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文明宿舍等集体荣誉	受到系部、院级及以上表彰	国家级	35分	院团委、学生处、各系部等		
			系部	20分			
			院级	30分			
			省级	40分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及相关赛事荣誉等	参与相应活动（讲座、主题教育活动等）	参加成员	每人每项5分	赛事主办部门	践行力	
		系部二等奖	15分				
		系部三等奖	10分				
		系部优秀奖	5分				
		参与相关赛事活动	院级一等奖	40分			
			院级二等奖	35分			
			院级三等奖	30分			
院级优秀奖			25分				
省级一等奖			60分				
省级二等奖			55分				
省级三等奖	50分						
省级优秀奖	45分						
志愿公益活动及相关荣誉等	参与相应活动（讲座、志愿公益活动等）		1小时/2分，单次积分最高20分。	各部门、各系部	值班加限		
							系部
	受到系部、院级及以上集体（个人）荣誉表彰	院级	15分	各部门、各系部	新业力		
		省级	20分				
志愿者注册、星级志愿者	受到院级及以上表彰	注册志愿者	20分	院团委			
		院级五星	40分				
		院级四星	35分				

类别	项目	内容		得分	评价部门	备 别	
社会责任担当	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文明宿舍等集体荣誉	受到系部、院级及以上表彰	国家级	35分	院团委、学生处、各系部等		
			系部	20分			
			院级	30分			
			省级	40分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及相关赛事荣誉等	参与相应活动（讲座、主题教育活动等）	参加成员	每人每项5分		赛事主办部门	践 习 力
				系部一等奖	20分		
		系部二等奖	15分				
		系部三等奖	10分				
		系部优秀奖	5分				
		参与相关赛事活动	院级一等奖	40分			
			院级二等奖	35分			
			院级三等奖	30分			
院级优秀奖			25分				
省级一等奖			60分				
省级二等奖			55分				
省级三等奖	50分						
省级优秀奖	45分						
志愿公益活动及相关荣誉等	参与相应活动（讲座、志愿公益活动等）	1小时/2分，单次积分最高20分。		各部门、各系部	值班 原		
		受到系部、院级及以上集体（个人）荣誉表彰	系部			10分	各部门、各系部
	院级		15分				
	省级		20分				
	志愿者注册、星级志愿者	受到院级及以上表彰	注册志愿者	20分	院团委		
院级五星			40分				
院级四星			35分				

别	项目	内容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院级三星	30分			
		省级 优秀志愿者	45分			
		国家级 优秀志愿者	50分			
	寒暑假社会实践及相关荣誉等	实践成果需通过合格鉴定；参加多次同类实践，时间不得重叠	参加院级立项项目	20分/次	院团委	
			参加系部立项项目	15分/次		
			自行社会实践	10分/次		
		社会实践相关集体（个人）荣誉	系部	20分		
			院级	25分		
			省级	30分		
			国家级	35分		
	校外学雷锋、社区服务	专业实习（见习）不计入。	校外学雷锋、社区服务	20分/次	院团委、系部	既参加又获表彰，就高加分，不重复加分
			参加校内外生产劳动实践活动	10分/次		
			有突出表现并获得表彰的	20分/次		
	A类：具体包括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受到院级及以上表彰	参加者	20分	赛事主办部门	
			国家级优秀奖	60分		
			省级特等奖	55分		
			省级一等奖	50分		
			省级二等奖	45分		
			省级三等奖	40分		
			院级一等奖	35分		
			院级二等奖	30分		
		院级三等奖	25分			
	B类：具体包括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	受到院级及以上表彰	参加者	20分	赛事主办部门	
			国家级优秀奖	60分		

类别	项目	内容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MEMS 传感器应用大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等		省级特等奖	55 分		
			省级一等奖	50 分		
			省级二等奖	45 分		
			省级三等奖	40 分		
			院级一等奖	35 分		
			院级二等奖	30 分		
			院级三等奖	25 分		
	C 类：除 A 类、B 类项目以外的其他科技竞赛类项目	受到院级及以上表彰	参加者	15 分	赛事主办部门	
			国家级优秀奖	55 分		
			省级特等奖	50 分		
			省级一等奖	46 分		
			省级二等奖	43 分		
			省级三等奖	40 分		
院级一等奖			36 分			
院级二等奖			33 分			
院级三等奖			30 分			
系部一等奖			26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等		国家级立项	70 分	主办部门		
		省级立项	60 分			
		院级立项	50 分			
		自主创业并完成公司注册经认定	100 分			
创新创业讲座、相关活动	参与相应活动（讲座、相关活动等）		10 分/次	各部门、各系部		
文体素质拓展	文艺素质拓展	文化、艺术才艺讲座及相关活动荣誉等	参加文体活动	10 分	各部门、各系部	
			系部一等奖	20 分		
			系部二等奖	18 分		
			系部三等奖	15 分		

类别	项目	内容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系部优秀奖	12分						
		院级一等奖	35分						
		院级二等奖	31分						
		院级三等奖	28分						
		院级优秀奖	25分						
		省级一等奖	50分						
		省级二等奖	46分						
		省级三等奖	43分						
		省级优秀奖	40分						
		国家级一等奖	70分						
		国家级二等奖	65分						
		国家级三等奖	60分						
		国家级优秀奖	55分						
			在公开媒体发表文学、艺术作品。				20分	各部门、各系部	
		体质健康测试	学生每学年必须参加体质健康测试			测试合格	10分	体育部、各系部	
测试良好	30分								
测试优秀	40分								
“三走”系列活动、运动会、日常校园体育活动及相关荣誉	活动以院、校、省、国家相应部门发布的为准。	参加体育活动	10分	各部门、各系部					
		系部一等奖	20分						
		系部二等奖	18分						
		系部三等奖	15分						
		系部优秀奖	12分						
		院级一等奖	35分						
		院级二等奖	31分						
		院级三等奖	28分						
		院级优秀奖	25分						
		省级一等奖	50分						
		省级二等奖	46分						
		省级三等奖	43分						

类别	项目	内容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省级优秀奖	40分		
			国家级一等奖	70分		
			国家级二等奖	65分		
			国家级三等奖	60分		
			国家级优秀奖	55分		
菁英 成长 履历	学生干部履历	I类：学院团学组织主席团成员，系部学生会主席等；		I类加30分	各部门、各系部、院团委	学生干部按5个梯度积分（经考核合格）。学年得分以最高计，不累计。
		II类：学院团学组织部长，系学生会副主席，社团正副社（会）长等；		II类加25分		
		III类：院级团学社副部长，系团学组织部长，班长，团支书，学生工作助理等；		III类加20分		
		IV类：系团学组织副部长，班委、团支部其他干部；		IV类加15分		
		V类：团学社学生干部、寝室长、信息员及其他学生工作积极分子。		V类加10分		
社会工作相关荣誉等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系部		30分	各部门、各系部、院团委	
		院级		35分		
		省级		40分		
		国家级		50分		
技能 培训 认证	职业资格、技能培训	以证书鉴定结果为准		大学英语B级	30分	
				计算机一级	30分	
				职业资格证书高级	60分	
				职业资格证书中级	50分	
				职业资格证书初级	40分	
				国家级技能培训	60分	
				省级技能培训	50分	
		市级技能培训	40分			